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学华先生召集，全体监事经过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为了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以及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公司拟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

度审计机构。

《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